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僱人員徵選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- 二、職 稱：約僱人員
- 三、薪 點：250 薪點計酬（每月約 3 萬 1,175 元），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、離職儲金等
- 四、名 額：1 名
- 五、性 別：不拘
- 六、徵才期間：109 年 4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
- 七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6 樓）
- 八、資格條件：需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
 - （一）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 - 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（四）另需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刻苦耐勞，主動服務熱忱、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採購作業委託租屋服務業者，及後續履約管理、修約後續擴充，績效指標查核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核租屋服務業者所送出、承租人資料，俾符合相關資格規定。
 - （三）審核租屋服務業者每月所送請款文件，包括出、承租人修繕補助、租金補貼、公證費、保險等代收代付費用，以及開發、媒合、包管、代管等服務費。
 - （四）包租代管行銷宣導及關懷訪視等業務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包租代管計畫有關事宜。
- 十、應徵方式：
 - （一）意者任職且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，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（高雄市苓

雅區四維3路2號6樓)，信封上並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（如附件，貼妥最近 2 吋照片，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，並務必註明日間可聯絡電話及個人電子郵件帳號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
以上所繳影印本均須本人簽註與正本無訛並簽名蓋章

- （二）應徵文件資料請用 A4 紙張裝訂整齊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三）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；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，不符資格或未獲錄取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十一、審查及錄取方式：

- （一）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局另行依業務需求，視學歷及經歷擇選通知面試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- （二）本局將依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予以排序，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），倘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將按備取人員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通知遞補僱用。
- （三）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案屬約僱人力計畫以 1 年 1 僱為原則，倘因故停止僱用、未予續僱、中央不予經費補助或補助經費用罄，應即予停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- （二）經徵選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電話 07-3368333 分機 3530，高小姐。